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11  
2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a)

实现妇女的人权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哈利玛·恩马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编写的消除影响  
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二份报告

##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编写的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二份后续报告。

2. 根据上述决议，特提交第二份报告。

3. 应指出的是，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8 号决定中，接受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了两年。

4. 1997 年，特别报告员再度对政府、尤其是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所涉的政府很少提供答复表示遗憾。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6 年，只有 25 个国家答复了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的信函，而 1997 年，许多政府更是讳莫如深，只有 7 个国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答复，1998 年，特别报告员只收到了 4 份答复。这显然证实了特别报告员上一份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中的结论，即“许多有关国家缄口不言的态度表明，必须在政府和国际各级不懈开展工作”。

5. 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活动促进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朝正确的方向缓慢演变。

6. 尽管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令人失望，但特别报告员一年来从调查结果、新闻报道以及各种国际会议上了解到的情况表明，仍有理由保持乐观。

7. 对付并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任务十分艰巨，但尽管如此，仍没有悲观失望和束手不管的理由。极为重要的是，应以致胜的决心、排除万难的恒心以及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受害最深的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无限的信心来开展活动。

8. 本份报告力图审查现况，提请人们注意有害的传统习俗对数以亿计的受害者造成的严重危害，注意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的进展所带来的希望，注意许多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献身精神，以及注意某些政府的政治意愿。

## 一、对政府答复的分析

### A. 危地马拉

9. 这份答复内容详实，充分满足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该份答复由协调行政部门人权政策总统委员会编写，内容涉及“《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重男轻女

10. 考虑到家庭是父母共同向儿童灌输道德准则和精神准则的基本单位，宪法问题与改革委员会正审议涉及父母义务的《民法》第 253 条的一份修正案。此项修正案，规定父亲和母亲有义务确保其子女行为端正，有义务鼓励其发展，提高其决定能力，树立是非感和责任感，并教育他们自律。父母还有义务抚养子女，使其承担合理的家务，在家庭中有发言权，能参与当地社区的事务以及本国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

11. 根据刑法的规定，在精神上和实际上遗弃子女的父母以及不再履行义务的父母应受惩处。

#### 遗 产

12. 根据危地马拉的法律规定，在遗产上不得歧视妇女。但土著居民习惯上仍偏重儿子。

13. 为提高危地马拉妇女的地位并促进其发展，政府拟订了一项国家政策。

14. 危地马拉总统夫人设立的社会工作秘书处带头制订了 1997-2001 年机会均等计划，力求提高社会认识，在各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换句话说，也就是要促进改变态度，消除主要残存在未受多少教育的农民中间的歧视习俗。

#### 早 婚

15. 18 周岁为法定成年年龄，这也是结婚年龄。但如果新郎满 16 周岁，新娘满 14 周岁，经其父亲和母亲或监护人的同意，也可成婚。

16. 有人提议修订《民法》涉及婚姻问题的第 81 条，以确保男女最低婚龄的一致性。也就是说，到 16 周岁，男女将享有同样的权利，以此消除限制男女成长条件的性别成见和大男子主义作风。

### 身 份

17. 根据危地马拉的法律，与个人身份有关的所有事件均应载入民事登记册。

18. 为消除社会、文化歧视,尤其是为了消除单身母亲在子女登记方面遇到的歧视，修订了《民法》第 4 条。根据该条新的规定，由单身母亲抚养的、未受父亲承认的子女在登记簿上应列在母亲的名下，父母不详的儿童则需登记在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名下。

19. 如某未成年人已在民事登记簿上有一姓名，其母亲或监护人可再去登记处，登记两个姓名。

### 生殖健康

20. 卫生部为促进妇女的权益，设立了“妇女、健康与发展”方案。

21. 家庭未来福利协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正从事男女性教育、计划生育以及预防性病等各种宣传活动。该组织还向低收入者提供了廉价医疗服务。

### 生育习俗

22. 在该国，尤其在该国内地，妇女一般是在家里生孩子，考虑到这一点，卫生部制定了培训计划，培训了缺乏卫生所地区的接生婆。

23. 根据政府的一项决定，于 1994 年 7 月设立了危地马拉土著发展基金，以便与各社区和组织特定的政策相配合，并在它们的协助下，促进和加强人类发展工作。该基金通过筹集经济、社会和文化计划与项目的资金并执行这些计划和项目，协助提高了生活质量。这些项目包括培训接生婆和种植草药。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为无卫生服务的农村地区提供服务。为了执行这项政策，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泛美卫生组织开展了技术合作。

24. 上述机构还开展了其他有关活动，例如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尤其是女移民获得卫生服务，使其能在生殖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护理和治疗。

25. 还向妇女提供了避孕工具。为了传播先进的避孕手段，在社区领导人、夫妇以及宗教机构的协助下，用当地通用的主要语言，开展了生殖健康宣传活动。

###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26. 在危地马拉并无女性外阴残割现象。法律列有人身伤害罪，规定惩处任何伤害他人身体的人。

27. 危地马拉于 1982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95 年批准了《美洲预防、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

28. 政府根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签署了国会通过的一项法令，题为“关于预防、惩处和消除家庭暴力的法律”。还计划采取措施保障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生命、人格、安全和尊严。另外还计划考虑到每一具体情况，对妇女、男孩、女孩、青年、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特别保护。

29. 政府已指定警察、捍卫妇女权利的机构、人权检察官以及其他的政府机构、法律机构和大学受理受害者的申诉。

30. 总检察长负责确保顺利执行关于预防、监督、惩处和消除家庭暴力的公共政策。他还负责确保人们遵守各项公约，并确保该国各机构的当局、官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各项公约的规定。

31. 另外，为了推动社会改变对妇女在各行各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态度，国会宣布于每年 3 月举行妇女周活动，在妇女周期间开展许多文化活动和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的认识。

32. 最后，还向警察讲解了如何遵循平等和不歧视准则以及如何维护儿童与妇女的权利。

### 政府扶持妇女的总体措施

33. 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达成的各项和平协议适当处理了妇女及其保护问题，其中特别照顾了女户主、遗孀和孤儿的利益。政府承诺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的歧视，并根据全面发展战略，促进妇女获得土地、住房和贷款以及参与发展项目。

34. 考虑到遭受双重歧视的土著妇女的艰难处境，政府决定：

- (a) 推动立法工作，规定如对土著妇女犯下性侵犯罪，须加重处罚；
- (b) 设立捍卫土著妇女权益办事处；
- (c) 促进宣传并严格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修订供土著使用的正式和非正式教材，删除其中含有任何文化成见或性别成见的内容。

35. 政府还力求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

36. 政府确认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生产、社会和政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承诺确保妇女享受平等教育和培训，与男人一样平等享受职业保健、当地和国家各级的决策权以及参与政府权。将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履行这些承诺。

37. 应指出的是，危地马拉当局已决定采取必要措施，鼓励政治团体和社会团体通过具体的政策，协助妇女参与加强民权的工作。

38. 为了进一步履行政府的承诺，于 1997 年设立了一妇女论坛。

39. 此外，自 1992 年以来，政府采取了立法、行政、教育和宣传措施，力求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政府特别重视女童的教育以及奖学金和教材的发放，并特别重视采取措施来鼓励父母促进实现此项目标。为此，在全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政府大张旗鼓地强调了女童及其教育的重要性。

40. 政府列举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所开展的协助儿童方案、改革计划以及各种活动。

41. 特别报告员对这份报告表示满意。该份报告表明，危地马拉政府有政治意愿执行国际社会已采纳的准则和计划，以便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 该国在报告导言中阐述了卫生部协助联合王国境内黑人和少数民族居民的活动要点。为改善这些少数群体健康状况而采取的一项措施是，推动就业平等和服务平等政策。

43. 报告指出，卫生部多年来采取了步骤，改善了妇女和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享受保健的机会。为了满足少数民族妇女的需求，开展了研究活动，并执行了发展计划。例如，为了解并设法解决亚洲妇女遇到的某些健康问题，进行了一项研究。

44. 卫生部确定了“全国健康”目标。为了实现这项目标，处理了自杀和精神病问题。

45. 卫生部还对亚洲人目前喂养婴儿的作法进行了一项大规模的调查。调查发现育婴方法存在若干问题，医疗机构将据此在指导亚洲人育婴时考虑到这一问题。

46. 卫生部资助了大量黑人组织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团体，其中一些组织是专为妇女设立的，专门负责处理与家庭暴力、自杀和儿童有关的各项问题。

47. 报告附件 B 的内容更为详实，论述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1980 年，在联合王国境内，发现非洲国家的移民和难民实行女性割礼。发现这一问题后，该国于 1985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女性割礼的法律。根据此项法律，以任何方式协助女性割礼的任何人或同意受割礼的女性均有罪，应依法受到惩处。

48. 1989 年颁布的《儿童法》规定了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地方当局有权在必要时出面干预，防止儿童遭受可能受苦的任何伤害。例如，根据该法，未经法院同意，父母不得让女儿在联合王国境外接受割礼。自 1991 年 10 月以来，地方当局、警察、学校、卫生机构、医疗机构以及负责儿童福利的大量团体收到了一份建议书，其中阐述了女性外阴残割的具体情况。卫生部在妇女健康与发展研究基金会的密切协作下，采取了若干行动，设法防止女性外阴残割现象。

49. 该份报告接着介绍了联合王国国际发展署以及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政策。该项政策的内容是，说服实行这一做法的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并最终消除这一现象。报告指出，女性外阴残割既是一项卫生问题，也是一项人权问题。

50. 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之后，国际发展署在生殖健康和性卫生方面提供了协助，其目标是，通过向希望促进有关居民认识的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协助与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对付女性外阴残割问题。

51. 但报告指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来说，女性外阴残割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指出，它努力通过悄悄的外交手段，并通过促进加强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影响人们转变态度。该国政府认识到，所希望的文化态度转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需要许多年的功夫。另外，由于无法强制实施消除这一习俗的项目，政府侧重协助非洲妇女团体在有关社会中开展宣传活动，并侧重协助已制定全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计划的政府。

52. 国际发展署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此领域开展活动，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和区域一级举办讲习班，执行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项目，提高困难群体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该署还资助无线电广播节目，并资助根据对危害妇女的习俗所作的研究结果制定的供负责执行卫生政策的机构采用的有关战略。此外，该署还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协助消除对妇女暴力行动信托基金提供了大量捐助。

53. 最后，国际发展署认为，必须确认女性外阴残割是生殖健康领域一大令人关注的问题，应设法加以处理。

54.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对加拿大国际发展署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样，她这次也对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发展署勤勉的工作感到满意。该署为对付贫困国家和贫困社会中存在的女性外阴残割、贫困和无知现象提供物质和经济协助这一政策值得大力鼓励。尤值称道的是，该项政策是在对有害传统习俗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的，内容合情合理，十分务实，极大地促进了希望消除这些作法的国家之间和妇女之间的关系。

### C. 以色列

55.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答复，在以色列，女性割礼并非完全没有，但十分少见。确切数字不详，但估计以色列接受割礼的妇女数目不会超过百分之一。

56. 以色列南部的几个贝都因部落实行例行女性割礼。盛行这一习俗的贝都因妇女在提到女性割礼时，并不用解剖术语，而将其称之为“净礼”。1992年，采访了分属六个不同部落的16至45岁之的贝都因妇女，问她们是否受过女性割礼，她们称家里的所有妇女都做了割礼。12至17岁少女在婚前接受这一残割手术。除了受过较好教育的两位年轻妇女之外，多数妇女称，她们将继续让自己的女儿作女性割礼。

57. 对这些部落的妇女进行的体检表明，手术中并未割除阴蒂。但所有妇女仍记得手术期间的流血和疼痛。她们称一连几个月在性交时感到疼痛。但她们并未将这些问题归结为割礼手术。多数妇女赞成女性割礼。

58. 贝都因的这一习俗目前在以色列是合法的，但如果以色列议会通过已收到的法律草案，以后则属非法行为。

59. 移居到以色列的犹太裔埃塞俄比亚妇女说，这一习俗是埃塞俄比亚文化的一部分，但她们不愿再在以色列维持这一习俗。以色列政府当局在说服埃塞俄比亚人停止这一习俗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

#### D. 卡 塔 尔

60. 卡塔尔国的答复是该地区国家送交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答复，因此弥足珍贵。

61. 卡塔尔国在导言中称，在二十世纪，在卫生、教育、社会——经济状况和预期寿命各领域发生了变化，取得了进步。该国的教育革新大大推动了变革有害个人和社会健康的习俗和传统。卡塔尔将在二十一世纪更为繁荣昌盛，更有规划，更富创新精神。由于本世纪当代社会取得的进步和达到的成熟程度，曾损害妇孺健康的许多信仰和习俗已一去不复返。

#### 火 疗

62. 这是农村各地和各部落中流行的一种极古老的习俗，通常由根据旧俗继承此疗法的有经验的知名人士主持，用以治疗脾炎、黄疸、浓疮、风湿性关节炎和疼痛等某些疾病。但随着人们越来越了解情况和越来越知道现代医学的益处，这一习俗定会消失。

#### 巫术和江湖行医

63. 伊斯兰教禁止巫术和江湖行医，卡塔尔法律也禁止这类做法。根据伊斯兰法律，从事这类活动的任何人均触犯法律，应予监禁。在卡塔尔，幸好目前无人从事这些活动，而从前巫医以治病为名糊弄病人，为己谋利。

### 早 婚

64. 由于卡塔尔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女孩现在一直可念到大学，所以婚龄已推后。

### 在家生娩

65. 在卡塔尔，所有妇女均在诊所生娩，且获医护，在生娩后，则由产妇保健服务部门密切跟踪。

### 女性割礼

66. 这是对七至九岁女童实行的古老习俗，曾在卡塔尔各部落盛行，现已完全消失。

67. 特别报告员对卡塔尔的答复表示欢迎，并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能积极回应秘书长的信函，提供关于有害传统习俗和为根除这些习俗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 E. 墨 西 哥

68. 根据得到的资料，该国政府宣布：按照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称传统做法，在该国并不存在。然而，有另一些做法，也可能影响妇女的健康，例如过早生育。此外，还存在着一种习俗，在某些社区中，一个犯强奸罪的男人，如果同受害者结婚，则可免受处罚。结果妇女成为双重的受害者。此外，还有一种习惯做法，未婚夫可以拐走未来的妻子，这样就可以避免男方家庭负担婚礼费用。还有某些迷信可能产生有害结果，例如：有一种迷信要求怀孕的妇女冒某种风险，如直接处于月食或满月下，或者还有一种“失去灵魂”的做法，使一位妇女因巫术或惩罚而失去或者被人偷去灵魂。

69. 墨西哥政府指出(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正确的)：应当保存某些传统的做法，例如母亲哺乳，这些做法正在逐渐地丧失。同时该国政府鼓励加强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对话，后者也是获得知识的源泉。

70. 有一些做法直接和信仰以及习俗相关联，旨在确认男性的优越地位和妇女必须顺从。

71. 在媒体中散播侵犯性形象，无视妇女自己未认识到的权利，经常导致不同形式的对妇女施暴、包括家庭内施暴。

72. 对暴力进行斗争、对暴力判刑以及预防暴力成为墨西哥政府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公开主题，并涉及国家生活各个方面。

73. 1989年，司法部在联邦区内建立了三个中心：是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二是失踪或逃逸妇女中心；以及第三个中心，为犯罪受害者建立的、特别是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中心。

74. 关于性犯罪的立法在1991年修订。同样，1993年，该国不得不在宪法中规定对受害者给予法律协助和医疗上的帮助，并给受害者以赔偿。还采取了若干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暴力。共和国参议院最近就将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施暴的公约。

75. 根据小组委员会1997/8号决议第2段，(该决议是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5条的)，墨西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使妇女在与男子相同条件下，充分参与全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1995-2000年妇女全国纲要，即争取平等同盟纲要，应能有助于实现所确定的目标。一个评估和促进所采取行动的机构咨询性理事会，对方案的总协调提供帮助。纲要包括9项总目标，其中包含对妇女施暴进行斗争。

76. 在立法领域，准备采取许多创议，以防止并严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施暴罪行。正在研究一项建议，以便在立法中增加一个章次，题为“家庭暴力”，目的在于保证家庭内部的和谐，否则将采取惩罚措施。

77. 墨西哥政府在提供了有关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数字后提到：一些有关向社会各阶层宣传、教育并动员反对各种形式针对妇女暴力、以及关于援助和使受害者康复的项目研讨会、圆桌会议、以及各种会议和行动均已召开。

## F. 芬 兰

78. 在芬兰，芬兰和移民儿童享受同等权利。

79. 芬兰政府指出：由于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保证禁止生殖器切割(残割女性外阴)。芬兰立法规定，妇女和女童外阴切割是要判刑的罪行。根据刑法典，无论此种行为发生在国内或国外均予惩处量刑根据严重程度，可达数年监禁。

80. 芬兰的基本教育包括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所有入学的青少年都得到信息。至于来自不同文化国家的妇女和儿童，他们也同样被告知切割妇女外阴的害处，以及这一做法将遭致怎样的刑罚。劳工部和社会事务部发表了一个小册子，并已散发给外国妇女。

81. 为医生举办了一些实习班，使他们准备治疗外国妇女，例如索马里妇女。

82. 社会福利和医疗界以及小学教师有义务在儿童健康和发育受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干预。

## G. 葡 萄 牙

83. 根据消除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葡萄牙政府宣布，这些做法在葡萄牙并不存在。然而，按照刑法法典第 243 条和第 244 条，这些做法将受到与酷刑同等惩处。

84. 宪法承认享受健康的权利，这一权利在根本大法中有明文规定：即国家有责任积极保障这一权利并使之具有有效性，方法是制订有关保护这一权利的政策。此外，宪法第 13 条承认所有公民平等的权利，并规定任何人不得基于性别受到优待或损害。

## 二、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85. 特别报告员愿对荷兰政府表示满意，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向国际舆论宣传传统习俗、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害处。在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后，特别报告员被荷兰政府接触，征求她对向第五十二届大会提出一项有关有害传统习俗的决议有何意见。特别报告员强烈鼓励此一倡议，在大会开幕前收到决议的初步草案。大会期间，特别报告员正在纽约，她对荷兰代表团作出了贡献：包括向第三委各国代表团宣传、以及争取对荷兰草案的联署等工作。

86. 荷兰代表团进行了极好的工作，在大会历史上首次通过由 79 个共同提案国参与的决议，其中许多共同提案国是非洲和亚洲国家。

87. 第 52/99 号决议题为《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执行条款中，大会特别强调：

- (a) 必须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独立；
- (b) 必须制订禁止有害传统做法和习俗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
- (c) 教育和资料传播对于提高社会各界对这些做法的严重后果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在这方面负有责任；
- (d)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援助者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协助政府同此类做法作斗争；

大会要求各国：

- (a) 执行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 (b) 如尚未批准有关人权条约、特别是有关妇女和儿童的这类条约，应予批准；
- (c)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有关的具体资料；
- (d)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 (e) 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88. 大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9. 特别报告员毫不怀疑：荷兰的这一倡议终于使大会对女童和妇女的有害传统做法采取立场，因此它将受到小组委员会热烈欢迎。

90. 此外，特别报告员获悉荷兰外交大臣提出的一项请求，即以书面形式对编写一本书作出贡献，该书将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发表。这一良好的倡议，同样也是为了收集荷兰政府准备向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的经费，并在财政上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特别大使的工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能响应荷兰外交大臣的这一要求。

91. 应当感兴趣地注意到：1997年9月，人口基金会特别大使仿效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做法，并经常与上述两机构协同，在反对有害传统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斗争中起着积极作用。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人口基金会特别大使将不仅能够对国际一级所展开的宣传运动作出贡献，并且促进各国政府表现出慷慨和团结精神，支助在遭到女性生殖器官切割之害的国家进行各种活动和实现各种方案。

92. 特别报告员应荷兰政府邀请参加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主题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会议 1998 年 2 月 3 至 5 日在海牙举行。特别报告员在会上就有害传统做法提出两份学术报告，会议工作组之一就是处理这类做法的。

93. 此外，这次会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就起草其报告收集到的一些有益的资料。

94. 例如，瑞典女专家告知：有关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有所加强。准备、密谋进行有关罪行，以及不向当局举报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事实均可判处刑罚。同样，瑞典立法者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刑法责任扩大到所有在国外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人。

95. 冈比亚女专家指出：1997 年，1000 名 3 个月至 7 岁的女童在该国一地区遭生殖器官切割。冈比亚关于传统习俗的委员会已动员起来进行宣传教育，以影响社会各阶层。当地的经验表明，传统接生婆有重要作用，她们同时也是生殖器官切割术士。结果，由于在医疗保护系统内包括这些人员、并就有关生殖器官切割的害处对她们进行充分教育，以及对她们适当培训，许多生殖器官切割术士决定终止这种做法。

96. 关于冈比亚，小组委员会一定还记得，1997 年特别报告员介绍报告时，提到了某些强大集团对政府和广播电台负责人施加压力，以阻挠当时揭露生殖器官切割害处的运动。1997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国政府改变态度，决定授权进行宣传运动，并指示广播电台负责人，使非政府组织得以利用该电台，传播有关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各种信息。

97. 苏丹女专家提到为根除有害传统做法和习俗所进行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遍及全国，得到该国政府和其他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苏丹关于传统习俗和做法全国委员会就妇幼健康问题所确定的目标是：动员一切力量在 2000 年前，根除或改变不良传统以及城乡的此类习俗和行为。应该指出：根除切除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已列入基层教育的学校计划中，关于这一问题的教学在今年已经开始。

98. 海牙会议的结论应被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99. 特别报告员还同意参加 1998 年 5 月 1 至 3 日由欧洲职业妇女互助会在波尔多俱乐部赞助下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个活动日。在这次会见中，主题是“妇女和权力：实际权力和 2000 年开始时的假定权力”，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有关妇女和女童传统做法的一项学术报告。

### 三、对特别报告员个人收集资料的分析

100. 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妇女生殖器官切割，在 1997 和 1998 年期间，成为书面和口头新闻某些文章和评论的内容。例如，特别报告员听说，根据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进行的调查，妇女生殖器官切割迄今仍在该国的社会中进行，虽然有关此事显得很神秘。根据所收集到的数字，30.8%的 1 至 5 岁的女童被切割生殖器官。这种手术是悄悄进行的，如果在过去是 Daya(生殖器官切割术士)负责此事，那么在今天，则是一些女医生在医院和诊疗所进行此种切割。在女青年生活中生殖器官切割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这被认为是对其女性特点的确认、也是对婚姻的准备。

101. 《世界报》1998 年 5 月 12 日在 Henriette Sarra 署名下指出：“在印度半岛，贫困和无知使千百万家长将女婴扼杀或用植物的汁叶毒死。许多代人以来，常可看到有些贫困的家庭剥夺女童(却不剥夺男童)的食物和医疗。对整个东亚和南亚来说，人们认为“这种性别的灭绝”涉及 6,000 万女童。作者得出结论说：关于此种灭绝行为，在当地并不持此种看法、并未引起普遍愤慨。

102. 儿童基金会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如数字所说明，儿童营养不良的悲剧是造成这么多妇女遭到歧视和无能为力悲惨命运的局部根源。

103. 《国际先锋论坛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发表一篇实质性文章，论述印度寡妇的悲惨命运。许多印度人认为：3,300 万寡妇的悲惨境遇，正如同贫困、文盲以及营养不良一样，是该国良知最黑暗的一面。“在 90 年代成为一名印度寡妇，就意味着经历社会死亡的痛苦”，一位新德里大学社会学家 Uma Chakravarty 认为。实际问题在于：传统习惯要使印度已婚妇女和男方家庭一起生活，从而与娘家失去一切联系。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情况等于把妇女捆住手脚交给公婆，而公婆的主要目标在于一有机会就抛弃她。

104. 尽管正式说来遭到禁止，印度寡妇自焚殉葬的做法在个别情况下仍然存在，她们自愿或者被迫殉葬。此类殉葬的主要原因在寡妇的财产(经常是土地)引起

公婆、甚至儿女的贪婪。印度寡妇许多世纪以来经历灾难的大部根源就在于这种经济因素。

105. 法国今年年初发表的一项新闻宣布：一对马里夫妇被认定共谋对女儿进行生殖器官切割，因而在 1998 年 2 月底被判处三年徒刑(缓期执行)，判决是由巴黎郊区 Creteil 的 Val-de-Marne 上诉法庭作出的。这次诉讼是两种不同文化相对峙。显而易见，它选择了西方文化。西方文化不仅认为这种做法是野蛮的，并经常以实际上并不太重要的理由谴责此种做法。例如，在马里那位母亲用方言解释说：在马里，“性的问题是禁区，我们和自己的母亲并不谈论性的问题”。此时一位专家 Danielle Gaudry 医生揭露说：这种做法引起性快感丧失。

106. 1993 年 3 月在巴黎郊区的另一次诉讼中，涉及一名马里男人和他的两个妻子。他们在 1993 年切割了自己数名女儿的生殖器官；检察官 Céline Barel 指出：被告声称是(与世隔绝)，并未预谋以及在这方面无知，他对此表示疑议；他尖锐指出：“减弱妇女性欲，保持她们的贞节，这对实行一夫多妻制的男人是有用处的”。

107. 特别报告员对这类仇外和高傲的说法只能持某种保留态度；而反对传统做法斗争的主要原则之一，就在于表现出谨慎和技巧，以便成功地传播所希望的信息，又不造成冲突和冒犯。这种方法在当地被采纳，而进行这一斗争的人士正是这样做的。只要读一读非洲各国间关于传统做法委员会在涉及妇幼健康方面的公报，就可以认识到这一点。按照非洲各国间委员会女主席的说法，14 年来在基层居民中所进行的无数次宣传教育会议使“人们可以确认：对妇女精神和体魄健康做法产生有害后果的行为现已得到所有人的认同和承认”。

108. 1997 年 9 月于亚的斯亚贝巴组织一次立法者研讨会，该研讨会应当导致对非洲法律的共识。其后，非洲各国间委员会准备召集主要宗教界领袖，以便由伊斯兰宗教最高当局发表正式共同声明。这一声明不应产生任何困难，因为自 1997 年 12 月埃及当局取得辉煌成效以来即无困难。

109. 人们记得：在小组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表示忧虑。因为当时正面临某些伊斯兰教极端分子施加压力，他们展开运动反对 1996 年埃及卫生部长关于禁止医学界实行生殖器官切割的法令。1997 年 6 月，行政法庭取消了上述法令，从而满足了他们的愿望。当时普遍存在一种悲观情绪。但该国政府并未因此灰心丧气。1997 年 12 月 28 日，国务委员会最终作出裁决：决定“从今以后禁止实行生殖

器官切割，即使有关女童或父母同意这样做”。“切割女童生殖器官按照伊斯兰法 Sharia 并不是个人的权利……在古兰经中并没有任何规定授权”。该法如此判决，就驳回了极端分子引用的相反论据。

110.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重要决定，它结束了所有争论。这一判决在反对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斗争中具有关键意义，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是由于这一决定超出了卫生部长法令的范围。该法令是针对医学界，而现在却涉及全面禁止这种做法，不管有关女童和父母立场如何。第二，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是由上诉法庭作出的，而该国始终是伊斯兰教判例和伊斯兰教研究的中心。因此，法庭的这一判决结束了由伊斯兰教进行操纵，并对所有以宗教作借口为切割生殖器官辩护的人给以致命打击。这是妇女的一次胜利，也是所有为保护和维护妇女进行斗争者的一次胜利。

111. 特别报告员不能不提到另一项重大的进步，即关于一种对妇女来说特别危险的传统习俗：所谓名誉犯罪的问题。在这方面，黎巴嫩政府在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宣布：它将强化有关此类罪行的法律，即特别是宣布取消任何减轻情节的规定。迄今为止，根据该国刑法典第 152 条，对自己家族的妇女犯有名誉罪的男人可享受减轻情节的规定；而从对这一条款作出修订之日起，此种规定即不复存在。

#### 四、结 论

112.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政府、尤其是与有害做法特别相关的政府没有作出答复，这使特别报告员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也就不能够像她所希望的那样提出一份扎实的报告。这是一种明显的标志，表明有人对全世界大量妇女遭受的多种多样痛苦的经历漠不关心。当然，这种沉默不可能、也不应当成为迟早将要发生变化的障碍。

113. 然而，道路将是漫长的，特别是因为在国际和本国一级提供给斗争的手段很不充分，而且不能满足这种行动的要求：它要成为声势越来越浩大、越来越有利、日益高效并且在进展和成就方面成绩卓著的行动。

114. 面对特别报告员当前遇到的种种困难，合乎逻辑的是斟酌能否找到一种更有效的方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协助微乎其微、几乎

等于零。特别报告员只能依靠自己进行一切研究、分析、收集资料、翻译、起草报告，等等。这自然导致特别报告员个人不能弥补的种种缺陷。

115. 这项任务的宏大就要求为能顺利完成必须有所动员和承诺，特别报告员是能够做到的；但是，其他方面也应当表示出意愿。阿拉伯谚语说得好：“一只手无法鼓掌”。这就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她一方面赞赏面对困境而从不罢休的男女，同时他们不断努力克服每日每时在道路上碰到的障碍。这条道路是这些男女自觉选择的，以便战胜在当代社会已无藏身之地的种种有害偏见、习俗和传统。

116. 必须做到的是：在所有层面上，不论本国还是国际一级，都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慷慨精神，并落实为有效的、日益增长的援助和支持。现在已不是空谈的时候，而要转入行动。这个行动应当每时每刻都得到支持；它应当是毫无限制、没有财政障碍、并且应刻不容缓地完成。只有付出这种代价，传统的歧视性做法才会消失；而在它们消失的同时，千千万万妇女和儿童如今仍在遭受的种种痛苦、奴役和屈辱才会消失。

-- -- -- -- --